HNPR-2017-05007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湘经信节能〔2017〕112号

关于实施两型工业企业标准、开展两型

工业企业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两型办、质监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部门、两型工作机构、质监部门：

绿色制造是制造强省的重要标志，是制造强省建设的战略任 务，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2016年3月8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湖南绿色制造工程专项行动方案》（湘制造强省〔2016〕3号），明确提出“每年组织认证一批两型企业，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引导全省工业企业逐步走两型发展道路。”2016年12月19日，省经信委、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联合组织编制的《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地方标准》（DB43/T 1229—2016）由省质监局发布。为推动我省两型工业企业建设，根据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质监局《湖南省两型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湘两型〔2015〕5号）文件精神，省经信委、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质监局决定在全省实施两型工业企业标准和开展两型工业企业认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制造强省建设战略，紧紧围绕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主要着力点，在全省组织认证一批两型工业企业，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引导全省工业企业逐步走两型发展道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赢，为湖南工业绿色发展探索新经验、作出新示范。力争到2020年，在全省工业领域认证100家两型工业企业，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主导、全民参与的两型工业企业创建工作新机制。

二、组织机构

 省经信委牵头，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质监局配合，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部门、两型工作机构、质监部门积极推进。

三、实施程序

1、征集。自愿参加两型工业企业认证的企业，对照《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地方标准》（DB43/T 1229—2016）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向所在地市州经信委或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提出创建申请。市州经信委或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初审汇总，商当地两型工作机构和质监部门同意后，报送省经信委。省经信委对市州和省直管试点县（市）上报的企业进行审核，筛选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企业，商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质监局确定创建企业名单，发布年度两型工业企业认证计划。

2、培育。省经信委、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质监局联合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照《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地方标准》（DB43/T 1229—2016）的有关要求，对纳入年度两型工业企业认证计划的企业开展培育。

3、认证。省经信委、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质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认证程序、《湖南省两型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地方标准》等文件要求，组织对纳入年度两型工业企业认证计划的企业进行认证。

4、公示。经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通过的企业，在省经信委、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质监局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5、颁证。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证机构向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由省经信委、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质监局联合授牌。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部门、两型工作机构、质监部门要高度重视，配合做好标准实施和两型工业企业认证工作，建立健全情况调度、交流指导、宣传推介等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切实推进两型工业企业认证工作开展。

2、加大支持力度。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部门、两型工作机构、质监部门要把两型工业企业认证作为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契机，制定支持政策措施，积极整合资源，争取多方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各项政策和资金支持。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获得省两型工业企业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省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和补助。

3、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部门、两型工作机构、质监部门要广泛动员、周密部署、积极参与，及时总结提升两型工业企业认证过程中涌现的好经验，形成一批推广模式。要加强舆论宣传，组织系列主题活动，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和推广，积极营造两型工业企业认证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省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罗华锋0731-88955373

 省长株潭两型委改革处 童 琳0731-85063960

 省质监局评审中心 刘宏伟0731-89967612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

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2月28日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